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之董事
及**

2011年8月25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8(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上。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1年6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之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3. 重選退任之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候選連任董事之簡介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8(港灣道入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本公司之股東於2010年12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發行紅股(基準為於2010年12月20日按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首席財務總監」	指	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
「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遞延股份」	指	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已發行之遞延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6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最多為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根據章程細則膺選連任之董事，分別是陳玉樹教授、梁國輝博士及譚惠珠小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為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執行董事

郭少明，*太平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銅紫荊星章* (副主席)
陸楷 (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
陳偉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國輝，*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B座14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之董事
及
2011年8月25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11年8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分別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之函件

2.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2010年8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建議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560,902,013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804,510,066股，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建議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280,451,006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804,510,066股，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

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股份之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會議結束時失效。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乃有關上市規則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並要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3. 重選退任之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樹教授(「陳教授」)、梁國輝博士(「梁博士」)及譚惠珠小姐(「譚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之函件

退任董事之簡介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代表委任安排

現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就提呈作表決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或規定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之決議案，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sa.com)。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之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謹啟

2011年6月30日

以下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載於下文。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擬購回股份時，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所需資金

進行任何購回行動所需資金將為根據組織大綱和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804,510,066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按已發行股份2,804,510,066股，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i)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會議日期；(ii)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會議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撤回或修訂有關購回授權日期三者之較早發生者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0,451,006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少明博士及其太太郭羅桂珍博士實益擁有1,837,740,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53%。按照上述持股量計算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郭少明博士及郭羅桂珍博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董事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股份之成交價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0年		
6月	6.590*	5.440*
7月	6.200*	5.780*
8月	6.180*	5.300*
9月	6.520*	5.360*
10月	7.680*	6.050*
11月	9.450*	7.080*
12月	5.980*	4.540*
2011年		
1月	4.950	4.100
2月	4.640	3.650
3月	4.200	3.750
4月	4.860	3.910
5月	4.820	4.350
6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230	4.660

* 於一送一發行紅股前。有關一送一發行紅股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1日之通函及於2010年11月18日和2010年12月20日作出之公告。

以下為將於是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候選連任之3名董事之簡介：

陳玉樹教授，*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教授，57歲，於1999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陳教授於加州柏克萊大學取得財務學哲學博士、工商管理碩士及經濟學文學碩士學位，陳教授現為香港嶺南大學校長。在出任現職前，陳教授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學術副校長及商學院創院院長。陳教授現為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盈富基金監督委員會委員。陳教授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院士及理事會委員。

除上述者外，陳教授於過往3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陳教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分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雖然陳教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超過9年，惟董事會認為其出任年期並不會妨礙陳教授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在而須作出的獨立判斷，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其獨立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因彼對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熟悉，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

陳教授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現時之任期為3年，由2008年11月1日起至2011年10月31日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教授每年應收取之董事酬金為257,4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考慮到陳教授的職責、經驗、資格及當時市況後所作之建議而釐定。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16日向陳教授授予購股權，彼可於2003年12月16日至2012年12月15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6港元以現金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陳教授已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有關通知之記錄，陳教授共持有個人權益共2,3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者外，陳教授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陳教授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梁國輝博士，*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博士，62歲，於2000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梁博士於美國伊利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擁有逾28年管理顧問工作經驗，是著名商業戰略、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專家。他亦獲香港政府委任於多間公營機構及委員會擔當多項重要公職，並曾任世界著名管理顧問公司Hay Group亞洲區行政總裁。

除上述者外，梁博士於過往3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梁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分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雖然梁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超過9年，惟董事會認為其出任年期並不會妨礙梁博士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在而須作出的獨立判斷，彼能夠於本集團事務上保持其獨立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因彼對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熟悉，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的貢獻。

梁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現時之任期為3年，由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梁博士每年應收取之董事酬金為257,4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考慮到梁博士的職責、經驗、資格及當時市況後所作之建議而釐定。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16日向梁博士授予購股權，彼可於2003年12月16日至2012年12月15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76港元以現金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梁博士已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博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梁博士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小姐，65歲，於2004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小姐畢業於倫敦大學，彼於倫敦Gray's Inn獲大律師資格，並曾於香港執業。譚小姐現為下列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2.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3.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4.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5.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6.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
7. 永安國際有限公司。

譚小姐曾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香港事務顧問。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及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譚小姐亦為多個社會服務團體之委員。

除上述者外，譚小姐於過往3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譚小姐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分指引，本公司亦接獲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譚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現時之任期為3年，由2010年6月24日起至2013年6月23日止，惟須按照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譚小姐每年應收取之董事酬金為257,4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考慮到譚小姐的職責、經驗、資格及當時市況後所作之建議而釐定。

本公司於2004年6月29日向譚小姐授予購股權，彼可於2005年6月29日至2014年6月28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3.00港元以現金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譚小姐已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有關通知之記錄，譚小姐共持有個人權益共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者外，譚小姐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與譚小姐之重選有關的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附註：有關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列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8(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向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董事有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a)及(b)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iii)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v)在上文(ii)或(iii)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受下文(c)段之限制，向董事無條件地授出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資本中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董事將按照所有不時更改之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第(a)段之授權為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所附加者，其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2)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一併計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心韻

香港，2011年6月3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1年8月22日(星期一)至2011年8月25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最遲須於2011年8月19日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卓佳」)，辦理登記手續，卓佳之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必須屬個人身份)代其出席及投票。於進行不記名投票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出席大會。
3. 隨年報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提出要求)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代表委任表格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之後始進行書面表決，則為進行書面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逾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概屬無效。惟大會主席可在接獲委任人以電報、電訊或傳真等形式確認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正在傳送至本公司之情況下，酌情指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被視作已正式呈交。股東在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表決或進行不記名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人士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前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5. 隨年報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副主席)

陸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陳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